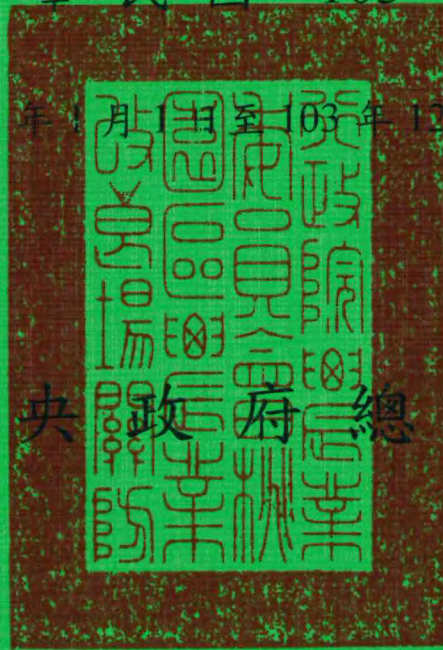


(19-1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編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0-21

###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四)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26
(五)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32
(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八)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6-37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十四)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十五)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
(十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61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7

# 總 說 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育成蝴蝶蘭桃園 1 號、萵苣桃園 3 號、櫻花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並取得品種權；小白菜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品種權申請中。收集柑橘屬枸橼、萊姆及廣東檸檬種原 3 種 8 份、柿屬甜柿種原 45 份、山茶屬茶花 5 份、杜鵑花屬植物 5 份、秋海棠屬 5 份、十字花科雲苔屬芥菜 3 份、芥藍苔用白花大心 1 份、樟科木薑子屬山胡椒 3 份及薯蕷科山藥 10 份，另油料作物收集麻瘋樹屬種原 4 份。103 年共收集、保存及評估物種進行繁殖 12 種 89 份。
- 2.繁殖水稻原原種、甘藷及仙草種苗推廣面積 1,210 公頃。完成水稻、甘藷、仙草、生質柴油作物麻瘋樹、柑橘、梨、紅龍果、甜柿、設施蔬菜、綠竹、蘆筍、山胡椒、杜鵑花、茶花、日日春、秋海棠、蝴蝶蘭、根節蘭、櫻花、木本香花、金花石蒜、臺灣原生百合、聖誕紅、長壽花、青蔥、山藥及玉米品種選育與栽培技術試驗，建立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及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開發非破壞性檢測儀器、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及盆花植物栽培介質改進技術，完成北部苦瓜、山藥零餘子加工製品及有機甘藷、茭白筍初級加工之開發技術研究。
- 3.技術移轉成果：本年度有償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日日春品種桃園 1-5 號」、「香英蘭種苗繁殖技術」、「多功能植物殘枝粉碎機」、「草莓品種桃園 4 號」、「山胡椒實生苗繁殖技術」、「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白鶴蘭實生種苗繁殖技術」、「杜鵑花品種桃園 1、2 號」及「地方種無竹嵌紋病毒綠竹苗繁殖技術」等 9 項，以及有償境外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日日春品種桃園 1、2 及 4 號」，共計授權 16 個單位或個人，總計授權金 244 萬元。
- 4.完成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15 場次，作物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及安全用藥相關講習 100 場次，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5,500 件，病蟲害檢測診斷鑑定及推薦防治方法服務 800 件，輔導蔬菜及水稻有機栽培面積 400 公頃，以及輔導轄區 191 班蔬果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認證。
- 5.完成青蔥清洗機、小型曳引機附掛式甘藷莖蔓切斷機、可調行株距式蔬菜移植機、循環式穀物乾燥機集塵系統、非破壞鳳梨糖度分級機及設施番茄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等雛型機及修改測試。
- 6.完成輔導小地主大佃農經營面積 1,328 公頃，活化休耕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講習會 42 場次，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班數 9 班，輔導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休閒農場 8 處，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暨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 39 場次，農業專業技術講習 511 場次，參訪解說 38 場次，輔導開發創意料理 6 項及伴手禮 3 項，輔導強化農村農家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 326 班與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37 班，運用 line 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 424 件，發行桃園區農業專訊及農情月刊合計 52,000 份，辦理農民學院訓練班 10 場次、家政人員及農村社區地方料理研習班 7 場次，專案輔導百大青年農民 12 位，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診斷 156 場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	1. 完成 2 場次員工消防講習訓練。 2. 完成辦公廳舍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基本行政工作。 3. 完成各公務車輛稅費、保險、維修及保養。	
	二、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辦理新技術研發推廣新品種示範及農產品運銷改善。	完成桃園縣及新竹縣 12 鄉鎮市農會草莓、番茄、蔬菜、桶柑、椪柑、良質米等農特產品包裝改進暨展售促銷活動與農業推廣教育活動。	
	三、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	建置農民與消費者之服務平台，提供資訊及技術諮詢，提升服務與創新品質。	完成線上 FAQ 技術諮詢 149 人次，農民服務傳播簡訊發送 3,200 封。運用臉書及 line 取代簡訊服務，臉書粉絲人數達 1,469 人，臉書專頁發布 927 則動態訊息，line 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 424 件，本場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141,589 人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藝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仙草、山藥及山胡椒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li> <li>2. 園藝作物柑橘、梨、紅龍果、甜柿、綠竹、草莓、青蔥、茭白筍、萵苣、芥藍、芥菜、小白菜、小胡瓜、韭菜、蘆筍、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馬拉巴栗、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蘭花等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li> <li>3. 作物有機栽培及加工技術開發研究及作物有機種苗生產技術之開發應用。</li> <li>4. 設施蔬菜立體化栽培及其灌溉水臭氣殺菌技術之開發。</li> <li>5. 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北部地區耐逆境農作物種原評估、環境親和型農作物經營、飼料作物品種選育及省工栽培技術改進。</li> <li>6. 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li> <li>7. 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及蝴蝶蘭非破壞生理檢測儀器之開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育成蝴蝶蘭新品種桃園1號-天使之戀，並取得品種權；育成萵苣新品種桃園3號-綠寶石，並取得品種權；育成小白菜新品種桃園1號-嫩香白及桃園2號-金脆白品種權申請中；取得櫻花新品種桃園1號-報春及桃園2號-紅梅品種權，共計6項。(預計工作量：作物新品種開發6項)</li> <li>2. 繁殖水稻臺梗14號、桃園1號及桃園3號稻種，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1,168公頃，繁殖甘藷桃園1號及桃園2號種苗3,000株，推廣面積32公頃；仙草推廣面積10公頃，合計1,210公頃。(預計工作量：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1,200公頃)</li> <li>3. 依進度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耐旱山藥及耐寒玉米之種原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及仙草品種選育與生產技術改良、生質柴油作物癩瘋樹品種選育、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紅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北部地區重要果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葉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綠竹優良品種選育及設施蘆筍栽培技術研究、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蝴蝶蘭高育成率種苗生產技術及非破壞性檢測儀器之開發、櫻花品種選育、木本香花植物小品盆栽技術之研究、金花石蒜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臺灣原生百合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聖誕紅及長壽花之品種改良、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盆花植物栽培介質改進、青蔥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等計畫之相關技術研發等 30 項。(預計工作量：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 30 項)</p> <p>4. 完成北部農產多樣化加工品開發技術研究-苦瓜、山藥零餘子加工製品及有機甘藷、茭白筍農產品初級加工研究等 4 項。(預計工作量：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 3 項)</p> <p>5. 完成青蔥清洗、甘藷莖蔓切斷、蔬菜移植、穀物乾燥機集塵、非破壞鳳梨糖度</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li> <li>2.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病蟲害疫情監測與防治。</li> <li>3. 開發水稻、草莓及甘藷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建立設施蔬菜、綠竹健康管理體系及綠竹嵌紋病毒檢測技術。</li> <li>4. 辦理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案件勘查。</li> <li>5. 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與損害鑑定工作。</li> <li>6. 作物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土壤、植物體及灌溉水等樣品分析診斷服務暨土壤肥培管理推薦。</li> <li>7. 輔導水稻、雜糧、蔬菜、果樹等作物合理化施肥及輔導作物有機栽培驗證。評估設施短期葉菜合理施肥量與土壤重金屬含量、禽畜糞堆肥病原指標微生物安全性及設施蔬菜環控栽培技術。建立飼料作物低投入省工栽培</li> </ol>	<p>分級及設施番茄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等離型機及修改測試。(預計工作量：新型機具開發5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果菜類蔬菜有機栽培專用有機質肥料配方、仙草、桶柑肥培管理、菇類栽培太空包、土壤、重金屬及硝酸鹽含量與蔬菜植體吸收量之關係等5項技術研究。(預計工作量：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5項)</li> <li>2. 完成輔導轄區191班蔬果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認證。(預計工作量：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187班)</li> <li>3. 完成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400公頃。(預計工作量：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400公頃)</li> <li>4. 完成作物有機栽培、土壤肥培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研究等10項工作計畫。(預計工作量：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10項)</li> <li>5. 完成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15場次。(預計工作量：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20場次)</li> <li>6. 完成作物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及安全用藥相關講習100場次。完成發水稻、草莓及甘藷病蟲害綜合</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輪作系統。</p> <p>8. 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研究。</p> <p>9. 開發作物田間栽培管理、採後處理、穀物乾燥集塵及溫室感測元件技術開發等5項。</p>	<p>管理技術，建立設施蔬菜、綠竹健康管理體系及綠竹嵌紋病毒檢測技術5種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或健康管理科技計畫。(預計工作量：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100場次及6項)</p> <p>7. 完成水稻、蔬菜、水果、雜糧及花卉病蟲害檢測診斷鑑定及推薦防治方法服務800件，土壤、灌溉水及植物體等樣品分析5,500件。(預計工作量：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800件及5,500件)</p>	
	<p>三、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p>	<p>1. 經營管理研究及輔導：北部地區短期葉菜及有機蔬菜之經營與運銷通路需求與發展及效益分析研究、北部地區休閒農場國際化經營策略研究，輔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建構綠竹筍產業供應鏈管理體系，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 推廣教育訓練及後續追蹤研究：北部地區青年農民蔬菜類訓練成效評核之研究、研究</p>	<p>1. 完成有償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日日春品種桃園1-5號」、「香莢蘭種苗繁殖技術」、「多功能植物殘枝粉碎機」、「草莓品種桃園4號」、「山胡椒實生苗繁殖技術」、「水稻香米品種桃園3號繁殖及採種技術」、「白鶴蘭實生種苗繁殖技術」、「杜鵑花品種桃園1、2號」、「地方種無竹嵌紋病毒綠竹苗繁殖技術」等9項，以及有償境外專屬授權技術移轉「日日春品種桃園1、2及4號」，共計授權16個單位或個人。(預計工作量：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7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農民學院教育效益追蹤、訓練及青年農民輔導之需求，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北部地區青年農民蔬菜產業經營管理輔導之研究，建立經營蔬菜類農友之職能指標及調查經營能力與需求。</p> <p>3. 農村生活改善研究與輔導：輔導農村家政業務、強化改善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推動高齡者生活改善，進行農村伴手禮相關之研究，開發及推廣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加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發展地方伴手禮。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休閒農場、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p> <p>4. 農業資訊傳播：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新品種、新技術及品牌農產品認識，藉由電話、傳真、線上諮詢及視訊諮詢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p>	<p>2. 完成輔導金漢柿餅產業文化園區、大溪花海農場、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好時節休閒農場、蓮荷園休閒農場、興福寮花卉綜合農場、老大份休閒農場、十二寮休閒農園等地區休閒農場 8 處。(預計工作量：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8 處)</p> <p>3. 完成輔導小地主大佃農經營面積 1,328 公頃，產銷班經營輔導完成新北市三芝區蔬菜產銷班第 1、11、22 班、五股區蔬菜產銷第 10 班、桃園市八德區第 5、6 班、大園區良質米產銷第 1 班、新竹縣寶山鄉橄欖產銷第 1 班及果樹第 3 班等共 9 班。(預計工作量：小地主大佃農輔導及產銷班經營輔導 1,000 公頃及 8 班)</p> <p>4. 完成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 6 項、桃園 3 號新香米伴手禮 2 項及辣椒伴手禮 1 項。(預計工作量：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 4 項)</p> <p>5. 完成輔導強化農村農家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 326 班及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37 班。(預計工作量：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15 班)</p> <p>6. 完成輔導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休閒農場 8 處。(預計工作量：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輯等措施，提升對農民之服務品質及效能。	<p>綠活假期 5 處)</p> <p>7. 完成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2 人，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診斷 156 場次。(預計工作量：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2 人)</p> <p>8. 完成線上 FAQ 技術諮詢 149 人次，農民服務傳播簡訊發送 3,200 封。臉書專頁發布 927 則動態訊息，line 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 424 件。(預計工作量：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 500 人次及 6,000 封)</p> <p>9. 本場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數達 141,589 人次。(預計工作量：農業技術上網服務 50,000 人次)</p> <p>10. 完成編印桃園區農業專訊 4 期 16,000 份及桃園區農情月刊 12 期 36,000 份。(預計工作量：發行農業推廣刊物 50,000 份)</p> <p>11.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4 次。(預計工作量：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4 次)</p> <p>12. 辦理農民學院農業專業訓練 10 場次、農村地方料理計畫 7 場次及農業專業技術講習 511 場次 24,979 人次參與。(預計工作量：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 15 場次)</p> <p>13.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暨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 39 場次 3,655 人次參與、產銷班運作班會輔導 184 場次</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子標誌應用於蝴蝶蘭品種鑑定及遺傳圖譜建立。</li> <li>2. 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蝴蝶蘭及根節蘭種苗之研究。</li> <li>3. 高赤箭繁殖及栽培技術之研究。</li> <li>4. 基因轉殖及非基因轉殖種苗驗證及共存體系之建構—基因轉殖作物檢監測技術及標準化流程之建立。</li> <li>5. 臺灣北部地區原生植物及主要作物遺傳資源收集及評估利用。</li> </ol>	<p>及參訪解說 38 場次 1,504 人次，合計 261 場次。(預計工作量：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 120 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水稻及油菜基因轉殖作物監測與驗證技術，蝴蝶蘭分子鑑定技術及蝴蝶蘭、仙履蘭、根節蘭及高赤箭等組織培養技術。(預計工作量：生物技術開發 5 項)</li> <li>2. 自彰化縣收集柑橘屬種原枸櫞 2 份、萊姆 4 份及廣東檸檬 2 份，合計 8 份。自梨山收集日本大果甜柿種原 1 份，自農試所收集‘太秋’等柿種原 38 份，自五股收集種原 6 份，合計 45 份。自新竹縣收集山茶屬茶花泛能高山茶、垢果山茶、恆春山茶、落瓣山茶及博白大果油茶種原 5 份。自南投縣收集杜鵑花屬植物，西洋杜鵑商業品種春之夢、朱妃、白鶴、Ripples 及 Inga vohel 等 5 份。自桃園縣復興鄉收集秋海棠屬圓果秋海棠、白斑水鴨腳、出雲山秋海棠、波麗秋海棠及蟆葉形秋海棠種原 5 份。十字花科雲苔屬芥菜自高雄市、台北市、新竹縣及日本收集雪裡蕪、肉甲包心芥菜及包心芥菜種原 3 份，芥藍苔用白花大心種原 1 份。自南投縣仁愛鄉及新北市烏</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來區收集樟科木薑子屬山胡椒種原 3 份。油料作物自台中市南區收集癩瘋樹屬貝里斯及巴西種原 4 份。自新北市瑞芳地區收集薯蕷科山藥 10 份。103 年共收集種原 12 種 89 份，併與各年度收集之 110 種 5,969 份物種進行繁殖、保存及評估，合計 122 種 6,058 份。(預計工作量：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 21 種 550 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264,000 元，收入實現數 2,913,550 元，決算時餘絀數 649,550 元，執行率 128.69%，茲詳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此為預算外收入，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51,928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 2.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現數 155,000 元，主要係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55,000 元，執行率 155.00%。
-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4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40,000 元，係中華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0 元，執行率 100.00 %。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76,000 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及物資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76,000 元，執行率 176.00%。。
- 5.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24,000 元，實現數 1,990,622 元，主要係銷售孳生物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員工房租津貼及學員宿舍清潔費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166,622 元，執行率 109.13%。

####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25,019,081 元，實現數 224,915,989 元，經費賸餘 103,092 元，執行率 99.95 %，茲詳述如下：

- 1.農作物改良：本年度預算數 69,984,000 元，實現數 69,983,997 元，經費賸餘 3 元，執行率 100.00 %。
- 2.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33,512,000 元，實現數 133,508,911 元，經費賸餘 3,089 元，執行率 100.00%。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現數 0 元，經費賸餘 100,000 元，執行率 0%。
-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1,958,060 元，實現數 1,958,060 元。
- 5.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9,465,021 元，實現數 19,465,021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3,729,57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18,632 元。
- 2.暫付款：124,3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4,320 元。
- 3.保管有價證券：2,633,57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62,890 元。

#### (二)負債科目：

- 1.保管款：2,788,875 元，較上年度增加 70,264 元。
- 2.代收款：1,065,015 元，較上年度增加 572,688 元。
-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633,57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62,890 元。

# 主要表

桃園區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51,928
	166			0451130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	0	0	351,928
		01		045113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351,928
			01	04511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51,92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155,000
	181			0551130000-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000	0	100,000	155,000
		01		055113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155,000
			01	0551130101-3 審查費	100,000	0	100,000	15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0,000	0	340,000	416,000
	177			0751130000-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0,000	0	340,000	416,000
		01		0751130100-1 財產孳息	240,000	0	240,000	240,000
			01	0751130106-8 租金收入	240,000	0	240,000	240,000
		02		07511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17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24,000	0	1,824,000	1,990,622
	176			1151130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4,000	0	1,824,000	1,990,622
		01		1151130900-1 雜項收入	1,824,000	0	1,824,000	1,990,622
			01	11511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5,891
			02	11511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824,000	0	1,824,000	1,934,731
				經常門小計	2,264,000	0	2,264,000	2,913,55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264,000	0	2,264,000	2,913,55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51,928	351,928	
0	0	351,928	351,928	
0	0	351,928	351,928	
0	0	351,928	351,928	
0	0	155,000	55,000	155.00
0	0	155,000	55,000	155.00
0	0	155,000	55,000	155.00
0	0	155,000	55,000	155.00
0	0	416,000	76,000	122.35
0	0	416,000	76,000	122.35
0	0	240,000	0	100.00
0	0	240,000	0	100.00
0	0	176,000	76,000	176.00
0	0	1,990,622	166,622	109.13
0	0	1,990,622	166,622	109.13
0	0	1,990,622	166,622	109.13
0	0	55,891	55,891	
0	0	1,934,731	110,731	106.07
0	0	2,913,550	649,550	128.69
0	0	0	0	
0	0	2,913,550	649,550	128.69

桃園區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69,984,000	0	0	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69,984,00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33,612,000	0	0	0
			01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33,512,000	0	0	0
			03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465,021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65,021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58,06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58,060	0	0	0
				合 計	225,019,081	0	0	0
						0	0	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9,984,000	69,983,997	0	-3	100.00
	0	69,983,997		
69,984,000	69,983,997	0	-3	100.00
	0	69,983,997		
133,612,000	133,508,911	0	-103,089	99.92
	0	133,508,911		
133,512,000	133,508,911	0	-3,089	100.00
	0	133,508,911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9,465,021	19,465,021	0	0	100.00
	0	19,465,021		
19,465,021	19,465,021	0	0	100.00
	0	19,465,021		
1,958,060	1,958,060	0	0	100.00
	0	1,958,060		
1,958,060	1,958,060	0	0	100.00
	0	1,958,060		
225,019,081	224,915,989	0	-103,092	99.95
	0	224,915,989		

桃園區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13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3,596,000	0	0	0	
					0	0	0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3,59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8,136,000	0	0	0	
					0	-2,993,538	-2,993,538	
			資本門小計	15,460,000	0	0	0	
					0	2,993,538	2,993,538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63,088,000	0	0	0
					0	-1,292,597	-1,292,597	
				0200 業務費	63,088,000	0	0	0
					0	-1,292,597	-1,292,597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6,896,000	0	0	0
			0	1,292,597	1,292,597			
		0300 設備及投資	6,896,000	0	0	0		
			0	1,292,597	1,292,597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24,948,000	0	0	0		
			0	-1,700,941	-1,700,941			
		0100 人事費	111,13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106,000	0	0	0		
			0	-1,603,741	-1,603,741			
		0400 獎補助費	2,705,000	0	0	0		
			0	-97,200	-97,20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8,564,000	0	0	0		
			0	1,700,941	1,700,941			
		0300 設備及投資	8,564,000	0	0	0		
		0	1,700,941	1,700,941				
03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58,0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58,06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65,02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465,02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423,081	0	0	0			
			0	0	0			
	合 計	225,019,081	0	0	0			
			0	0	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3,596,000	203,492,908	0	-103,092	99.95
	0	203,492,908		
203,596,000	203,492,908	0	-103,092	99.95
	0	203,492,908		
185,142,462	185,039,370	0	-103,092	99.94
	0	185,039,370		
18,453,538	18,453,538	0	0	100.00
	0	18,453,538		
61,795,403	61,795,400	0	-3	100.00
	0	61,795,400		
61,795,403	61,795,400	0	-3	100.00
	0	61,795,400		
8,188,597	8,188,597	0	0	100.00
	0	8,188,597		
8,188,597	8,188,597	0	0	100.00
	0	8,188,597		
123,247,059	123,243,970	0	-3,089	100.00
	0	123,243,970		
111,137,000	111,136,050	0	-950	100.00
	0	111,136,050		
9,502,259	9,500,120	0	-2,139	99.98
	0	9,500,120		
2,607,800	2,607,800	0	0	100.00
	0	2,607,800		
10,264,941	10,264,941	0	0	100.00
	0	10,264,941		
10,264,941	10,264,941	0	0	100.00
	0	10,264,941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958,060	1,958,060	0	0	100.00
	0	1,958,060		
1,958,060	1,958,060	0	0	100.00
	0	1,958,060		
19,465,021	19,465,021	0	0	100.00
	0	19,465,021		
19,465,021	19,465,021	0	0	100.00
	0	19,465,021		
21,423,081	21,423,081	0	0	100.00
	0	21,423,081		
225,019,081	224,915,989	0	-103,092	99.95
	0	224,915,98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729,570	221000-4 保管款	2,788,875
211400-6 暫付款	124,320	221200-3 代收款	1,065,01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633,57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33,570
合計	6,487,460	合計	6,487,460
附註：			

# 附 屬 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913,55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913,550	
賠償收入	351,928		
行政規費收入	155,000		
財產孳息	240,000		
減：退還數	-436,568		
廢舊物資售價	176,000		
雜項收入	1,990,622		
收 項 總 計			2,913,5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13,55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913,550	
賠償收入	351,928		
行政規費收入	155,000		
財產孳息	240,000		
減：退還數	-436,568		
廢舊物資售價	176,000		
雜項收入	1,990,62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913,55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210,93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210,938	
(二)本期收入			225,558,94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63,282,648		
減：沖轉數	-63,282,64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4,915,989	
收入數	224,915,98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3,492,908		
統籌科目部分	21,423,081		
3. 221000-4 保管款		70,264	
收入數	3,058,451		
減：退還數	-2,988,187		
4. 221200-3 代收款		572,688	
收入數	35,177,300		
減：退還數	-34,604,612		
收 項 總 計			228,769,8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5,040,30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24,915,989	
支付數	224,915,98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3,492,908		
統籌科目部分	21,423,081		
2. 211400-6 暫付款		124,320	
支付數	2,682,653		
本年度部分	2,682,653		
減：收回或沖轉數	-2,558,333		
本年度部分	-2,558,333		
(二)本期結存			3,729,57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29,570	
付 項 總 計			228,769,87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29,570	
			02 保管金專戶		421,475	
			0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		3,308,095	
			總計		3,729,57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320	
			103 本年度部分		124,320	
			01 預付各項非預算類費用		124,320	
103	12	31	200086 支出傳票 解繳「地方種無綠竹嵌紋病毒竹苗 繁殖技術」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營 業稅 權利金	71,040		
103	12	31	200087 支出傳票 解繳「白鶴蘭實生種苗繁殖技術」 非專屬授權金及營業稅(楊艷德) 權利金	53,280		
			總計		124,32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600,000	
103	04	07	300015 轉帳傳票 收「103年實驗室及田間等農業試驗工作勞動派遣外包案」保管有價證券 22034145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4	01	07	300104 轉帳傳票 收「104年實驗室及田間等農業試驗工作勞動派遣外包」之履約保證金 22034145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3,570	
			100 一百年度		33,570	
			02 保固金		33,570	
100	12	28	300071 轉帳傳票 收「100年度排水溝改善工程」之保固金 84411132 明偉營造有限公司	33,570		廠商已於104年1月份領回。
			總計		2,633,57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691,774	
			01 履約保證金		218,700	
103	01	23	100007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桃園區農情月刊及桃園區農業專訊印刷」之履約保證金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		
103	05	07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圍籬施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70,000		
103	08	14	100178 收入傳票 收「農藥類壹批」之履約保證金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7455897 美林植物保護有限公司	24,000		
103	12	04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4年西文期刊」之履約保證金 39651000 禾新圖書陳麗秋	22,000		
103	12	19	100280 收入傳票 收「103年試驗田區道路AC路面維護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25198205 淮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103	12	23	100282 收入傳票 收「飲水機維護保養」之履約保證金 羣泉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03	12	29	100289 收入傳票 收「104年桃園區農情月刊及桃園區農業專訊印刷」之履約保證金 12670356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4	01	15	300116 轉帳傳票 收「104年建築物(含財物)火災保險及場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7082177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10,000		
			02 保固金		473,074	
103	04	16	300018 轉帳傳票 「膨化單軸擠壓機壹套」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36274658 新迪工業有限公司	21,600		
103	04	18	300019 轉帳傳票 收「溫度紀錄器三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2465411 銀匠企業有限公司	3,390		
103	05	02	300021 轉帳傳票 收「排煙櫃兩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54256149 海濬科技無塵室有限公司	3,780		
103	05	07	300024 轉帳傳票 收「臭氧分析儀兩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0172089 山瑞科學有限公司	8,490		
103	05	29	300026 轉帳傳票 收「乘坐式小型曳引機壹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52302300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	14,460		
103	06	10	300032 轉帳傳票 收「生物樣品均質機壹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53232346 昭地科技有限公司	6,59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6	18	100128 收入傳票 收「農業推廣大樓窗戶裝修工程」 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058849 言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067			
103	06	25	100137 收入傳票 收「食味計乙台」之保固金 24422753 大山農機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103	06	30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溫網室降溫及灌溉系 統建置及屋頂更新等工程」之保固 金 24424627 建億溫室工程企業有限 公司	49,376			
103	07	28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圍籬施作工程」之 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 良	36,878			
103	08	06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台北分場園藝大樓高壓供電系 統真空斷路器汰換工程」之部分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 智景有限公司	3,885			
103	08	19	100180 收入傳票 收「曳引機維修乙台」之保固金 52302300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	5,490			
103	08	25	100185 收入傳票 收「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乙套」之 保固金 80695869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7,290			
103	10	06	300071 轉帳傳票 收「農業用無線通訊感測系統共用 平台三組」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 80505523 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40			
103	11	04	300083 轉帳傳票 收「自走式多功能殘枝粉碎機製作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9488855 鉅旻精機有限公司	20,550			
103	12	01	300090 轉帳傳票 收「質地分析儀壹台」之部分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 01458820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20,634			
103	12	02	100263 收入傳票 收「103年農民學院實習暨蔬菜試 驗簡易設施新建工程」之保固金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東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7,800			
103	12	02	100264 收入傳票 收「103年第一次簡易設施修繕工 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東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7,200			
103	12	12	100273 收入傳票 收「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壹台」之保固金 利泓科技有限公司	79,500			
103	12	17	100277 收入傳票 收「凱氏氮自動蒸餾滴定裝置壹台 」之保固金 04987227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103	12	31	100292 收入傳票 收「103年試驗田區道路AC路面維 護工程」之保固金 25198205 淮境工程有限公司	28,350			
			以前年度部分			2,097,10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九十九年度		41,211	
			02 保固金		41,211	
99	05	07	100102 收入傳票 收「訊號產生器及示波器各乙台」 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洛克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8,091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12	31	100347 收入傳票 收「農業田試驗室及風乾室屋頂整 修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 款戶 立鑫企業社	33,12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 未領回。
			100 一百年度		791,753	
			02 保固金		791,753	
100	01	06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場區道路AC鋪設及排水溝改善 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 戶 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8,993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6	24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土壤肥力分析與作物營養診斷 服務中心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 同立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11	23	300063 轉帳傳票 收「有機材料存放室及有機材料處 理室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42,44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 未領回。
101	01	03	300078 轉帳傳票 收「100年度道路AC路面維護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8779992 路直營造有限公司	39,3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01	09	300080 轉帳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道路AC鋪設及排水 溝增設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	46,47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01	10	100271 收入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農業資材室新建工 程」之保固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 良	44,55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 未領回。
101	01	13	300081 轉帳傳票 「新埔工作站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7,290	
			01 履約保證金		59,000	
101	03	27	100046 收入傳票 收「電話交換機系統裝設及租賃 」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969799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49,000		履約中。
101	12	17	100258 收入傳票 收「飲水機維護保養」之履約保證 金 賀騰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退還手續辦理中。
			02 保固金		88,29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6	01	300022 轉帳傳票 收「超低溫冷凍櫃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6313213 智勤企業有限公司	9,3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1	04	100274 收入傳票 收「五峰工作站農業灌溉及儲水設施工程」之保固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45,6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2	01	04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場區水圳增設安全防護柵欄工程」之保固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33,39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16,847	
			01 履約保證金			471,000	
102	07	09	100160 收入傳票 收「農業推廣大樓屋頂防漏增建辦公室附屬遮雨棚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201,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7	09	100161 收入傳票 收「農業推廣大樓及學員宿舍整修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	235,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1	08	100269 收入傳票 收「103年建築物(含財物)火災保險及場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履約保證金 7082177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10,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2	12	06	100290 收入傳票 收「103年西文期刊」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保管款 禾新圖書	25,000			履約中。
			02 保固金			645,847	
102	04	24	100081 收入傳票 收「農業推廣大樓防漏增建工程」之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55,79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5	02	300023 轉帳傳票 收「農地搬運車壹輛」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和豐教材用品社	6,3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5	06	300026 轉帳傳票 收「即時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系統」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8683504 正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5	14	300028 轉帳傳票 收「純水系統壹套」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3526610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8,415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2	05	24	300031 轉帳傳票 收「102年度道路AC路面維護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4991531 嘉鎰營造有限公司	86,4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6	24	300035 轉帳傳票 收「農技大樓地下室汰舊換新發電機及新埔工作站新設發電機各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8214242 成浩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40,129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6	24	300036 轉帳傳票 「簡易型氣象站壹座及整合型氣象 站壹座」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金 04474633 拱辰企業有限公司	6,9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 未領回。
102	08	29	100201 收入傳票 收「甘藷栽培管理雛型機性能修改 」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66641815 亦祥企業有限公司	11,25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 未領回。
102	11	04	100260 收入傳票 收「蔬菜移植機雛型機性能提升修 改」之保固金 66641815 亦祥企業有限公司	6,75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 未領回。
102	11	18	100271 收入傳票 收「102年場區地界圍籬新設工程 」之保固金 16224414 富鋒營造有限公司	54,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06	100311 收入傳票 收「農業推廣大樓屋頂防漏增建辦 公室附屬遮雨棚工程」之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03,56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06	100312 收入傳票 收「農業推廣大樓及學員宿舍整修 工程」之保固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	140,253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2,788,87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健保		311,774	
			0601 健保	311,774		
			21 權利金		520,887	
			2101 權利金	520,887		
			22 其他		230,000	
			2201 其他	230,000		
			103 本年度部分		2,354	
			15 代辦經費		2,354	
			1575 6432建立養殖水培系統試驗計畫	2,354		
103	08	13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到6432代收款-代收明細科目 轉正 64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4		
			總計		1,065,01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600,000	
103	04	07	300015 轉帳傳票 收「103年實驗室及田間等農業試驗工作勞動派遣外包案」保管有價證券 22034145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4	01	07	300104 轉帳傳票 收「104年實驗室及田間等農業試驗工作勞動派遣外包」之履約保證金 22034145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3,570	
			100 一百年度		33,570	
			02 保固金		33,570	
100	12	28	300071 轉帳傳票 收「100年度排水溝改善工程」之保固金 84411132 明偉營造有限公司	33,570		
			總計		2,633,5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0	0	0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0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0	0	0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0	0	0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0	0	0	0	0	0	0	0	0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0	0	0	0	0	0	0	0	0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	0	0	0	0	0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1,136,050	71,295,520	2,607,800	185,039,370
	13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1,136,050	71,295,520	2,607,800	185,039,37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0	61,795,400	0	61,795,40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11,136,050	9,500,120	2,607,800	123,243,970
				合 計	111,136,050	71,295,520	2,607,800	185,039,370

業改良場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453,538	18,453,538			203,492,908	
18,453,538	18,453,538			203,492,908	
8,188,597	8,188,597			69,983,997	於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項下 支付102年度研發替代役年終 工作獎金決算數258,792元。
10,264,941	10,264,941			133,508,911	
18,453,538	18,453,538			203,492,908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作物改良	一般行政
0100 人事費	0	111,136,0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55,055,6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1,784,616
0111 獎金	0	18,683,736
0121 其他給與	0	1,445,063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539,09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740,091
0151 保險	0	6,887,802
0200 業務費	61,795,400	9,500,12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741	110,787
0202 水電費	4,815,089	1,532,213
0203 通訊費	651,469	208,116
0215 資訊服務費	347,679	627,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6,580	254,042
0221 稅捐及規費	329,631	302,738
0231 保險費	4,045	214,57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93,16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020	34,4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6,000
0271 物品	9,482,359	2,046,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53,373	1,319,1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5,260	1,359,3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480	290,1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91,034	487,495
0291 國內旅費	4,364,298	593,442

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1,136,050
								55,055,648
								21,784,616
								18,683,736
								1,445,063
								2,539,094
								4,740,091
								6,887,802
								71,295,520
								258,528
								6,347,302
								859,585
								975,179
								1,050,622
								632,369
								218,620
								1,793,166
								163,420
								11,000
								11,529,239
								33,372,530
								3,194,612
								403,654
								5,378,529
								4,957,740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作物改良	一般行政
0294 運費	36,176	1,338
0299 特別費	0	111,911
0300 設備及投資	8,188,597	10,264,94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9,500	5,211,91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327,271
0304 機械設備費	7,988,425	2,529,32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70,289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672	626,136
0400 獎補助費	0	2,607,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9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707,800
合 計	69,983,997	133,508,911

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7,514
								111,911
								18,453,538
								5,291,416
								1,327,271
								10,517,754
								570,289
								746,808
								2,607,800
								1,900,000
								707,800
								203,492,908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4,556	69,299	0	0	0	2,6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46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13,133	69,299	0	0	0	2,608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58	0	0	0	0	0

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06,4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8	0	0	0	0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5,2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5,291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27	0	385	11,450	0	18,453	224,9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7	0	385	11,450	0	18,453	203,4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4	601,807,171	1.新埔工作站土地重測，面積增加0.024928公頃，增值376,560元。2.分場面積更正，減少0.011900公頃，減值238,000元。
		公頃	64.225128		
土地改良物		個	32	32,551,144	本場圍籬增建工程增值1,327,271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5	383,561,709	1.本場新建溫室1座1,260,000元，面積增加900平方公尺，農業推廣大樓4F增建雨棚，面積增加199.26平方公尺，五峰工作站職務宿舍面積重複入帳，減除22.18平方公尺，分場溫室降溫等工程增值1,645,875元，農業推廣大樓2F及3F窗戶裝修工程增值588,900元，五峰工作站辦公房屋耐震補強工程增值1,717,141元。2.分場職務宿舍部分變更為學員宿舍。3.本場新建1座水塔，增值79,500元。
		平方公尺	52,332.05		
	宿舍	棟	47		
		平方公尺	7,875.57		
其他	個	29			
機械及設備		件	1,286	203,288,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172,89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9		
	其他	件	8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3,315,950	
	其他	件	89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53	724,900	
總 值				1,285,421,836	

桃園區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9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3,596,000	203,596,000	203,492,908	0	
			0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3,596,000	203,596,000	203,492,908	0	
			0			0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3,596,000	203,596,000	203,492,908	0	
			0			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69,984,000	69,984,000	69,983,997	0
			0			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33,512,000	133,512,000	133,508,911	0
			0			0	
	03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1,423,081	21,423,081	21,423,081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58,060	1,958,060	1,958,06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65,021	19,465,021	19,465,021	0	
			0			0	
合 計			225,019,081	225,019,081	224,915,989	0	
			0			0	

## 業改良場

##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03,492,908	0	103,092	
0			0		
0	0	203,492,908	0	103,092	
0			0		
0	0	203,492,908	0	103,092	
0			0		
0	0	69,983,997	0	3	
0			0		
0	0	133,508,911	0	3,089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21,423,081	0	0	
0			0		
0	0	1,958,060	0	0	
0			0		
0	0	19,465,021	0	0	
0			0		
0	0	224,915,989	0	103,092	
0			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511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51,928		
	0551130101-3 審查費	55,000	55.00	廠商所委託之農藥田間試驗案件內容修正，致收入增加。
	07511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76,000	76.00	變賣廢舊物資所得。
	11511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891		
	11511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10,731	6.07	
	小計	649,550	32.09	
	合計	649,550	32.09	

桃園區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3	0.00		3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3,089	0.00		3,089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小 計	103,092	0.05		103,092
	合 計	103,092	0.05		103,092

業改良場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3元		0		
(1)950元(10)2,139元		0		
		0		
		0		

桃園區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80,000	0	52,180,000	55,055,6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00,000	0	22,000,000	21,784,616
六、獎金	17,450,000	0	17,450,000	18,683,736
七、其他給與	1,806,000	0	1,806,000	1,445,063
八、加班值班費	3,430,000	0	3,430,000	2,539,0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06,000	0	5,206,000	4,740,091
十一、保險	9,065,000	0	9,065,000	6,887,8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1,137,000	0	111,137,000	111,136,050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875,648	5.51	70	67	1. 於業務費項下支付勞力外包公司，103年決算數25,508,173元，進用派遣人員82人。2. 於業務費項下支付保全警衛外包公司，103年決算數4,469,748元，進用承攬人員11人。3. 於業務費項下支付研發替代役4人，僱用至103年9月23日止，103年決算數1,564,458元。
0		0	0	
-215,384	-0.98	54	54	
1,233,736	7.07	0	0	1. 考績獎金決算數9,090,727元。2. 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9,593,009元。
-360,937	-19.99	0	0	
-890,906	-25.97	0	0	1. 因業務考量，員工加班改以補休方式辦理，僅司機超時加班，給予加班費。2. 本場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443仟元。
0		0	0	
-465,909	-8.95	0	0	
-2,177,198	-24.02	0	0	勻支至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950	-0.00	124	121	

桃園區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000	1,900,000	0	1,900,000
2.其他團體			1,900,000	1,900,000	0	1,900,000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新竹分社	建立柑桔品牌包裝規格精緻化計畫	一般行政	150,000	150,000	0	150,000
	小計		150,000	150,000	0	150,000
桃園縣八德市農會	稻米包裝資材補助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桃園縣大園鄉農會	製作蓮藕麵、甘薯麵包裝袋暨農特產品展示展售活動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桃園縣大溪鎮農會	農特產品包裝資材輔導推廣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桃園縣新屋鄉農會	精緻農特產品推廣活動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桃園縣觀音鄉農會	農特產品包裝資材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新竹縣北埔鄉農會	食農教育推廣在地農特產活動計畫	一般行政	150,000	150,000	0	150,000
	小計		150,000	150,000	0	150,000
新竹縣芎林鄉農會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新竹縣峨眉鄉農會	建立桶柑品牌包裝規格精緻化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新竹縣農會	創新農業推廣教育活動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新竹縣關西鎮農會	草莓農特產品包裝及行銷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新竹縣寶山鄉農會	椪柑暨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計畫	一般行政	160,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0,000	160,000	0	160,000
九.獎助			707,800	707,800	0	707,800
6.獎勵及慰問			707,800	707,800	0	707,800



桃園區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王高蕙珠等34人	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等4項全國性競賽及青年農民專案輔導陪伴師獎盃	一般行政	88,400	88,400	0	88,400
	小計		88,400	88,400	0	88,400
邱雪珠等81人	退休人員中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62,000	162,000	0	162,000
	小計		162,000	162,000	0	162,000
邱雪珠等83人	退休人員端午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66,000	166,000	0	166,000
	小計		166,000	166,000	0	166,000
邱雪珠等84人	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68,000	168,000	0	168,000
	小計		168,000	168,000	0	168,000
基隆市農會等	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績優農民獎品	一般行政	36,000	36,000	0	36,000
	小計		36,000	36,000	0	36,000
許世明等10人	高品質花壇草花評鑑獎牌	一般行政	26,000	26,000	0	26,000
	小計		26,000	26,000	0	26,000
簡麒麟等40人	北部地區優質安全綠竹筍評鑑獎狀、木匾	一般行政	61,400	61,400	0	61,400
	小計		61,400	61,400	0	61,400
	合計		2,607,800	2,607,800	0	2,607,8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li> </ol>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0.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委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農人字第 1030112636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並函轉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知照。</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一)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p> <p>(二)農委會主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p>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p>遵照辦理。</p>
(二十九)	<p>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p>(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三十)	<p>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十三)	<p>二、行政院主管</p>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二十五)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遵照辦理。</p>
(四)	<p>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p> <p>(一)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農委會各農業改良場配合政府推動無毒農業島政策，活化休耕地，以專業區及有機村之大面積整合形式，推動有機生產區。亦積極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推廣教育訓練、合理施肥講</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p> <p>(二)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工作，農委會各農業改良場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li> <li>2. 配合農委會農糧署吉園圃標章轉型規劃，採原標章與 QR-Code 並行方式，與縣市政府及其他輔導單位配合，確實掌握吉園圃標章轉型及續約事宜，主動追蹤轉型、未續約或到期案件輔導續約或轉型。</li> <li>3. 配合縣市政府訪談追蹤不合格用藥案件。</li> <li>4. 推廣吉園圃標章標示，以產銷班為單位進行輔導教育，標章表示為安全蔬果，可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誘因，強化農民加入吉園圃之意願。</li> </ol> <p>(三)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之品質，以保障國民食之安全。</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13億3,339萬6,000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8億4,797萬8,000元，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63.6%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p> <p>(一)農委會所屬7區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預算13億728萬6,000元，其中「農作物改良」編列4億6,172萬8,000元，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提出，經科技部審核後核定計畫編列執行；「一般行政」編列8億4,380萬8,000元，屬共同性預算科目，包括各機關研究人員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6億9,268萬2,000元與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費1億5,112萬6,000元。</p> <p>(二)研究人力是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之核心資產，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則是支援研究工作不可或缺之資源。整體而言，農委會7區農改場103年度農作物改良預算及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35.32%、52.99%，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則僅占11.56%，已甚為拮据，惟各機關仍於拮据中勉力秉持當用則用、當</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省則省之原則，撙節開支，持續協助推動農作物試驗改良研發等各項業務。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p>(一)目前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 年下半年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土地被占用數 4,370 筆，面積 58,575,118.43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已排除 5,581,781.33 平方公尺。</li> <li>2. 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li> </ol>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部分多為農委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li> <li>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li> <li>(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li> </ol> </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三)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3,720 萬 4,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5 人、派遣人力 38 人及勞務承攬 115 人，合計 208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 100 至 102 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 12、13 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一)	<p>桃園區農業改良場</p>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桃改字第 10327146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81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5.50%，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0,754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吳桂芬



機關長官：廖乾華

